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华新材”）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44,062,92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0元/股，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6,222,997.1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2,264,335.4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3,958,661.65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93号），经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实施主体、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2023年7月18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8,350,195.56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427,872,801.54元，汇入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永丰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50131000945297528）。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436,222,997.10 元，累计支付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12,122,826.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2,648,733.70 元（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7,980,900.00 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546,996.41 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 5,032.6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 70,000,000.00 元，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993,401.21 元。

（二）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9号），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7,199,77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6元/股，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390,093.9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152,791.3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237,302.60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5）00023号），经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实施主体、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227,390,093.92 元，累计支付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4,336,511.57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2,237,302.60 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14,865.29 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 203.00 元，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830,942.0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并接受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的监督。

2025 年 6 月，公司因发行需要，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担任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简易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东方证券将承接原光大证券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2025 年 6 月初，公司、东方证券与存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剩余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并接受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的监督。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202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0131000945297528	415, 201.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641454254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9110078801100002289	1, 578, 200. 08
合计			1, 993, 401. 21

（二）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5年6月4日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5年6月11日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并接受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的监督。截至2025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0131001042644174	830, 942. 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050168790800004116	0. 00
合计			830, 942. 04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8月8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3。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12.29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晶华新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已出具“天衡专字(2025)01015 号”《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为 17,012.29 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7,139.71 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变更为“年产 8,6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395.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1.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137.91[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64.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4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OCA 光学膜胶带 2,600 万 m ² 、硅胶保护膜 2,100 万 m ² 、离型膜 4,000 万 m ² 项目	否	20,000.00	13,574.94	13,574.94	0.00	13,578.27	3.33	100.02[注 4]	2024 年 6 月	-618.15	否[注 6]	否
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	是[注 5]	19,122.30	1,384.93	1,384.93	0.00	1,384.93	0.00	10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年产 8,6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	是[注 5]	-	17,137.91	17,137.91	3,641.94	10,003.58	-7,134.33	58.37	2026 年	0.00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0.00	4,5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永久）	是		5,798.09	5,798.09	0.00	5,798.09	0.00	10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622.30	42,395.87	42,395.87	3,641.94	35,264.87	-7,13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利息收入。

注 2：“调整后投资金额”是将募集资金总额 43,622.30 万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26.43 万元后，根据募集资金净额 42,395.87 万元对各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后的投资金额。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大于 100%原因系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了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的差额，故累计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

注 5：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为“年产 8,6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

注 6：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结项，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系产能尚未完全释放。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年产 8,6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	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	17,137.91	17,137.91	3,641.94	10,003.58	58.37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137.91	17,137.91	3,641.94	10,003.5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新能源动力电池、3C 电子产品终端厂商、屏显厂商的供应商，伴随着下游市场目标终端客户的加快国产替代脚步的实际需求变化以及新能源动力电池、OLED 市场的快速发展变化，结合公司现有厂区的车间布局规划和对现有产线的升级换代，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公司将“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8,6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本次变更后的新项目由两大类产品组成，其中原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主要应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电子产品等的胶粘材料调整为年产 5,700 万平方米电子胶粘材料，保留了原有募投项目 83.82% 的产能，产品主要用于动力电池、电子产品、汽车领域、家电领域；又基于下游市场及终端客户的需求分析，新增年产 2,900 万平方米电子光学材料，产品主要用于触控显示、汽车领域、建筑领域，上述两大类产品均为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变更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3: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 223. 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 223. 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 223. 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否	16, 984. 72	16, 984. 72	16, 984. 72	16, 984. 72	16, 984. 72	0. 00	100. 00	2025 年 6 月	-670. 3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 239. 01	5, 239. 01	5, 239. 01	5, 239. 01	5, 239. 01	0. 00	100. 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2, 223. 73	22, 223. 73	22, 223. 73	22, 223. 73	22, 223. 73	0. 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12.29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晶华新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已出具“天衡专字(2025)01015 号”《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为 17,012.2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是将募集资金总额 22,739.01 万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15.28 万元的净额。